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4號

抗 告 人 葉和軒

相 對 人 張哲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05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雙方已協議分期償還，且已有還款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相對

01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02 抗告人前揭主張，係屬實體爭執，縱係為真，抗告人應另行
03 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
04 得審究。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
05 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2 書 記 官 唐千雅